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2021年度，亲自出席了应该出席的公司召开的3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出席0次、以通讯方式参加3次、授权委托出席0次；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2021年度，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1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现场出席0次、以通讯方式参加1次、授权委托出席0次；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共发表2次独立意见：

1、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针对公司目前的薪酬体系现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政策与方案发表自己的意见。

2、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

3、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职的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仔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将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薪酬管理、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2021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保持与公司沟通交流；本人积极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21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和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2021年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经营管理情况，了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的战略安排及薪酬绩效考核等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予以重点关注。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八、其它工作情况

- 1、2021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

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九、联系方式

姓名：赵曙明

电子邮箱：zhaosm@nju.edu.cn

独立董事：赵曙明

2022年4月23日